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佛律党〔2019〕8号



关于举办全国“两会”精神集中宣讲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抓好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推动我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市律师行业党委拟于3月下旬举办全国“两会”精神集中宣讲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9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：30-5：00时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）。

三、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；

（二）交流分享“两会”后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。

四、主讲嘉宾

黎霞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五、承办单位

市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。

六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，市律协会长、理事、监事全体成员；我市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律师。

（二）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（或有关负责人）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主任（或有关负责人）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请有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，报名方式登陆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于3月28日截止。

本次宣讲会计算课时，请有关人员依时参加。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

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
